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6月30日；

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:15至2023年6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6月26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21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30,979,8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4,386,802股的43.0307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5名，代表股份9,020,4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35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84,112,5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335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，代表股份46,867,2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9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5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5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8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8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8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5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之五之 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。

关联股东郑大伟先生、常虹先生、吴旭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554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万里红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万里红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、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》。

关联股东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045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08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议案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8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8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议案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

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09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8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5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5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议案 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5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

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97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018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